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公司中信泰富借款暨關聯交易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中信泰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申请股东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 33 亿人民币，年利率为 3.915%，贷款期限一年，中信特钢及子公司与中信泰富拟签署《股东贷款框架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中信泰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五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5日

主营业务：特钢、能源、房地产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港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信泰富总资产 2,298 亿港元，净资产：1,271 亿港元；实现营业收入 1,553 亿港元。净利润：125 亿港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中信泰富总资产 2,293 亿港元，净资产：1,295 亿港元，实现营业收入 729 亿港元，净利润：64 亿港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泰富于 1992 年 3 月 2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泰富 100% 的股份。

中信泰富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特钢、能源、房地产、汽车、食品及消费品贸易、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以及台湾、日本、新加坡、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利率构成为：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为 4.35%，综合考虑市场利率情况和中信特钢的融资能力情况，在此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最终利率确定为：3.91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特钢与中信泰富签订的《股东贷款框架协议》，中信泰富拟向中信特钢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的股东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3.915%。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信泰富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朱正洪、傅柏树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借款行为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中信泰富向公司及子公司贷款，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偿其还外部有息负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内容合法、合理，其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